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1號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春評

相對人 鼎騰投資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軒宇

上列當事人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就其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524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所受之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所謂「訴訟終結」，固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惟強制執行法第132條已於民國85年10月9日修正增列第3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供擔保人，於法院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後，如該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已逾上開30日期間而不得聲請執行時，自不因供擔保人未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而影響其依民事訴訟法第10

01 6條準用同法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使定期催告及返還擔保
02 物之權利（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03 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73號民
05 事裁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2954號提存書
06 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6期債票面額新臺幣40
07 0萬元為擔保，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全字第
08 524號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由於前開執行標的業經聲請人
09 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
10 之規定，請求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俾領
11 回擔保金等語。

12 三、聲請人就其所為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73
13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2954號提存
14 書、110年度司執全字第524號事件撤銷假扣押執行命令通知
15 等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本件假扣押強制執程序，既經
16 聲請人即債權人撤回，而前開假扣押裁定亦因逾聲請人收受
17 後30日期間而不得再聲請執行，則參諸前述，本件假扣押所
18 涉程序均已終結，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
19 人行使權利，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7 書 記 官 黃伊婕